

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卫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为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主要平台，公示范围主要包含单位职责、内设机构、领导分工等机构职能，科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解读，重要会议、活动等工作动态。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全年制定印发《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等文件 15 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做好卫东区人民政府网站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维护，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顶端新闻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及时联系上级部门和宣传部门，发布科技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重新调整班子分工，明确由分管领导牵头，综合办公室负责全面审核把关，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卫东区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有所提升，针对公开意识不足的问题，我局在卫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之外，还充分依托“卫东宣传”、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扩大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但目前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专业性不够的问题。下一步，将持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高效。一是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开力度。二是加强审核校对工作。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三是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对科技政策的理解以及有关部门沟通，提升科技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